来安县半塔镇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 711 号）要求，由半塔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。全文包括：2023年度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项内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来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laian.gov.cn）政府信息公开来安县半塔镇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下载。如有疑问，请与半塔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（地址：滁州市来安县半塔镇塔扬路半塔镇人民政府，电话：0550-5701100，邮编：239215）。

**一、总体情况**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**2023年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政府信息264条，其中，本级栏目发布信息142条，主要包括规范性政策文件2件、行政权力4条、财政专项资金51条（管理和使用情况41条）、应急管理8条、财政资金7条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发布政府信息122条，主要包括社会保险栏目发布信息6条、社会救助栏目48条、扶贫栏目25条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**

我镇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优化服务流程，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依申请公开内容进行答复。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我镇未接收到书面或其它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**

半塔镇严格遵循“先审核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对政府信息予以严格把关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地公开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，开展涉及个人隐私信息排查整改工作。加大对群众关心关切的事项公开力度，如财政专项资金、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等方面的信息。同时，注重政务公开的及时性和动态性，确保群众及时了解政府工作动态和政策变化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**

1.规范政务公开平台管理。明确专人专项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按照更新要求，及时、高效公开可以公开的内容。常态化对公开内容进行检查，杜绝出现涉及个人隐私信息。加大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，提高业务能力，政务公开工作更加透明高效。

2.完善政务公开专区设施。在为民服务大厅设立政务公开专区，并配齐打印、复印等设备，免费向群众提供政府信息下载、打印服务，提供一站式服务，张贴依申请公开流程图，安排工作人员全程指导，帮群众多办事，让群众少跑腿。

3.村（居委会）政务公开专栏建设。在村（社区）设置政务公开专栏，定期更新内容，确保基层群众及时获取相关信息。2023年以来，我镇及23个村（社区）在政务公开专栏张贴高龄津贴、低保居家养老护理补贴、农村残疾人生活救助资金等各类资金使用情况2484次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**

**1.工作考核方面。**半塔镇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考评范围和相关要求，及时安排专人对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确保发布的相关信息准确无误、格式规范。

**2.社会评议方面。**半塔镇在政务公开专区设置举报信箱，公开监督举报电话，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的关切和问题。2023年以来，半塔镇暂未接到有关于政务公开方面的监督举报信息。

**3.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**半塔镇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对所发布的信息进行日常监督，确保各项信息公开准确、规范、不涉密。2023年度，半塔镇无重大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|  |  |  |  |  |

**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2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**

**（一）存在问题**

1.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，政策理解不深，多依赖上级安排部署，主动研究少，信息公开质量不高、公开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。

2.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，如政策文件及解读还不到位，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图文形式解读政策不多。

3.村务公开还不够规范。公开时间不及时，对一些需要公开的事项不按规定时间要求公开，更新不及时，公开时间间隔太长。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

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我镇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**一是提高认识。**深入学习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县对政务公开制定的一系列文件精神，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的新定位，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推动新时代半塔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。坚持以提高群众获得感为出发点，加强与群众的沟通交流，收集群众意见建议，对群众广泛关注的重点领域的信息及时公开，不断提高公开的主动性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持续提高。

**二是增强本领。**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通过培训会、座谈会等形式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严格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不断提升信息公开人员业务熟练程度。坚持便民服务原则，丰富公开内容，以群众的视角、群众的语言，采用“图文+视频”等方式解读政策文件，让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第一时间了解政策、掌握政策、运动政策，真正把政务公开工作送到群众身边。

**三是加大监督。**一方面组织人员对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常态化督查检查，确保各栏目按照要求定期公开以及公开内容真实有效，杜绝出现泄露个人隐私行为。另一方面持续对加大村务公开督查力度，定期检查村务公开内容，防止出现需要公开的事项不按规定时间要求公开的现象，督促各村（社区）及时更新群众关心关切的内容，第一时间让群众掌握各类资金动态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 半塔镇人民政府

 2024年1月25日